附件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社会保险登记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 | 本年度月平均工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单位申报意见：**参保人员本年度月平均工资填报真实，并已告知参保人员本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愿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经办人签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制

本表一式二份，参保单位和社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本页第 页，共 页。

**填写说明**

1.本表用于参保单位在每年底统计申报下一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缴费工资。由参保单位负责填写，经本人确认或公示后，单位盖章按时上报。

2. 年度：指缴费年度。

3.单位名称：与有关机关批准成立的文书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中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填写简称。

4.社会保险登记编号：指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记录的登记编号。

5.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码）：与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上内容一致。

6.本年度月平均工资：参保人员本年度月平均工资=本年度工资总额÷（本年度发放工资终止月－本年度发放工资起始月＋1）。年度工资总额指参保人员年度工资收入中纳入缴费工资基数项目（标准）之和。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包括本人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不含节日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包括本人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特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不含节日补贴）。